沐川县富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公开招聘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富新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，现将本次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单位，名额，岗位职责**

 沐川县富新镇人民政府，招聘名额为1人，主要从事保洁工作。

**二、招聘条件**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2、经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；

3、身心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服从政府工作安排，从事保洁工作，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持本人身份证到富新镇便民服务中心报名；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30日；

（三）报名地点：富新镇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服务窗口；

（四）联系方式：刘维林，联系电话17628158714。

**四、聘用管理**

拟聘人员以城镇公益性岗位方式安置，拟聘人员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与富新镇人民政府签订聘用合同。

**五、工资待遇**

1、按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；

2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。

富新镇人民政府

   2024年5月28日